

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粮生物化学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关于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项提供了详细的资料。经核查，本次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也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。

公司本次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后，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目前的资产状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故同意本次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、计提流动资产减值准备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何鸣元

陈敦

卓敏

2016 年 1 月 13 日